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1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永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7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0,515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9,03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1,483元），應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274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17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9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91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515 元	張永欣	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